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金额不超过 11,598.48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上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9,996.38 万元。

本次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集团")任职,回避表决;与参股子公司宏大君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君合")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郑炳旭先生因任宏大君合董事,回避表决;与参股子公司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时代")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郑明钗先生因任宏大时代董事长,回避表决。

本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回避表决;与参股子公司宏大君合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郑炳旭先生因任宏大君合董事回避表决;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郑明钗先生因任宏大时代董事长,需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下述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市场环境及生产量的变化,关联交易总额会在 15%幅度内变化。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汽油	市场价	320.00	69.22	273.58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商品	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设备	协议价	5,400.00	0	4,097.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市场价	1,200.00	204.10	899.37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服务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协议价	1,267.48	296.65	1,186.61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协议价	5.82	0	3.84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协议价	10.68	1.78	10.17
	小计			1,283.98	298.43	1,200.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省广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会计继续教育培训	市场价	1.00	0	0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招投标	393.50	2.85	251.55
	宏大君合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开发	协议价	3,000.00	885.00	3,273.91
	小计			3,394.50	887.85	3,525.46
与广东环保集团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198.48	574.60	2,625.12
与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400.00	0	4,097.35
与宏大君合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00.00	885.00	3,273.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汽油	273.58	300	1.05%	-8.81%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设备	4,097.35	6,140	16.88%	-33.27%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899.37	1,000	0.48%	-10.06%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其他服务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186.61	1267.48	65.27%	-6.38%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4	0	0.35%	100.00%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17	10.68	0.93%	-4.76%	
	小计		1,200.63	1,278.16		-6.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大君合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开发	3,273.91	6,000	39.26%	-45.43%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0	150	–	-100.00%	
	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平台租用	0	2	–	-100.00%	
	广东省广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会计继续教育培训	0	1	–	-100.00%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251.55	0	16.42%	100.00%	
	小计		3,525.46	6,153		-42.7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与上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相比,实际差异主要是公司与宏大时代以及宏大君合之间的交易。 公司与宏大时代的关联交易为采购施工设备,主要是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采购设备的类型,因项目的情况不同,对设备的需求类型会有所不同,因此与公司年初预计有所差异。 公司与宏大君合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委托其进行技术开发,科研项目的进度将直接影响公司与宏大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差异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环保)

1、基本情况:广东环保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出资者的代表,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54,620.48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敦新,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99,819,173 股所有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76,583
净资产	1,230,850
项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76
净利润	53,253

(二)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广业云硫)

1、基本情况:广业云硫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住所为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星岩四路 51 号四楼(硫铁矿集团办公楼内),法定代表人为黄新强,主营业务为: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硫铁矿;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搬运装卸;生产、销售:过磷酸钙;加工、销售:铁精矿;货物出口;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地籍测绘、乙级房产测绘;计量检定服务;尾矿库运营;硫铁矿废石和尾砂综合利用;销售:石料、碎石、石渣、矿渣粉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78,126
净资产	235,20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82,502
净利润	34,088

(三)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业石油)

1、基本情况:广业石油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 25 层、2404 房,法定代表人为贝朝文,主营业务为: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气经营;润滑油批发;白油销售;粗白油销售;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汽车清洗服务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123
净资产	13,931
项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3,205
净利润	4,001

(四)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云硫集团)

1、基本情况:云硫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6,492.2343 万元,住所为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星岩四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富华,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合硫酸铁、钛白粉;国内贸易;普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设计、施工、勘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出租服务;物业管理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651
净资产	131,884
项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66
净利润	-75,534

(五)广东省广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广业培训学院)

1、基本情况:广业培训学院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401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铁瑛。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及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与咨询;人才交流与推荐;学术交流与信息咨询;产、学、研课题研究;教育产品开发、销售;教育投资。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9
净资产	1,106
项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04
净利润	297

(六)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工程咨询)

1、基本情况:广东工程咨询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蒋主浮。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投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风险评估;工程建设、产业结构及行业发展的研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室内装饰及其设计,建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及普通机械。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5,078
净资产	8,21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1,017
净利润	3,279

(七)宏大君合科技有限公司(宏大君合)

1、基本情况:宏大君合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3716(仅限办公用途)(JM),法定代表人为郭伟明。主营业务为航天科技知识的推广;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明华公司持有宏大君合 49%股权,且公司的董事长郑炳旭在宏大君合任董事职务,因此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1
净资产	987
项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67
净利润	-610

(八)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宏大时代)

1、基本情况:宏大时代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竹坑路 18 号 7 楼 729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敏。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的参股子公司,宏大工程持有宏大时代 34%股权,且公司的董事郑明钗在宏大时代董事长职务,因此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57
净资产	1,837
项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00
净利润	37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合作,履约能力强,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22 年度关联采购、销售计划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生产计划编制;租赁计划依据已签订的租赁协议编制。

定价政策和依据均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

2、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

3、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4 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获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一年。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资金使用连续性,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三)投资品种

国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有关规定,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30 亿元的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优先选择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理财,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郑炳旭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丽娟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独立董事谢青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与 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 748,760,4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宏大	股票代码	002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国文	郑少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传真	020-38092800	020-38092800	
电话	020-38092888	020-38092888	
电子信箱	hdbp@hdbp.com	hdbp@hdb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了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三大业务领域。

1、矿山工程服务

矿山工程服务是公司传统产业之一,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具有领先的爆破技术,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齐全的矿山服务产业链。矿服板块涵盖了矿山开发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按照开采方式的不同,分为露天矿山开采服务及地下矿山开采服务两大类。露天矿山服务主要是为国内大中型矿山业主提供工程服务,包括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开采服务的矿种涉及煤矿、多金属矿、铁矿、石灰石矿等;地下矿山服务主要是为大中型地下矿山业主提供矿建工程建设、设备安装以及采矿工程服务,矿种涉及有色金属、煤矿、铁矿等。

2、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民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传统产业,是公司矿山工程服务的上游环节,现金流好,毛利率较高,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导火索、工业导爆索等,总体上,民爆品种涉及炸药、起爆器材两大类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炸加工及国防建设等领域。

3、防务装备

防务装备板块是公司的战略转型重点板块,公司近年来一直不断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发展高端军工,推动防务装备板块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为实施平台,升级和拓展系列化产品,孵化多个前瞻性军工项目研发平台。公司防务装备板块有两大市场,一是国内市场,主要围绕传统弹药产品、智能弹药产品等进行布局;二是国际市场,主要是 HD-1 项目和 JK 项目。

(二)经营模式与行业地位

鉴于民爆板块与矿服板块具有协同性,矿山开采是民爆器材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行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通过技术及服务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整体化、精准化、个性化、安全化"的服务。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及产业布局转型升级,公司成功打造了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在矿服、民爆领域成为我国整体爆破方案设计能力最强、爆破技术最先进、服务内容最齐全、民爆产品产能领先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并在防务装备领域取得了战略性突破,初步形成了重点突出、全面完整、具备技术先进性的产品线与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矿服板块用创新的思路寻找行业发展的契机,一方面秉承"大客户、大项目"发展战略,继续加大重点区域大客户的市场开拓,并依托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业务发展机遇,稳步拓展国际市场,海外服务业务布局已辐射巴基斯坦、老挝、马来西亚、塞尔维亚;另一方面通过横向与纵向拓展,把混装业务向地采延伸,初步探索采选业务,形成新的作战地图。公司已经在矿山服务领域深耕数十载,是国内矿服行业规模最大的施工企业。

民爆板块当前主要业务覆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流通及使用环节,推动实现一体化服务模式。此外,通过混装车业务积极切入终端市场,进一步发挥公司矿服民爆一体化优势,提升对民爆终端市场的控制力,增加终端客户黏性,稳定终端市场。公司目前民爆在证产能为 46.6 万吨,位居全国第二。

防务装备板块目前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板块。公司子公司明华公司作为全国十四家地方重点保军企业之一,一直从事传统防务装备产品的科研生产,参与技术研发更新换代工作,承担产品生产任务,能根据客户需求和下达的任务开发客户需要的产品,同时对以往的产品进行更新优化。公司将持续发展产品多样化,以在该板块形成收入多样化,减少业务单一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发展供应链管理,解决供应问题及发挥成本优势。在国外传统防务装备市场领域,公司将持续大力推动相关系列产品研发、研制,以及相关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参股设立了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搭建了省军工平台,公司也将用好平台,搭建好民参军通道,吸引更多民口企业参与到军工板块中,与民口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做大公司防务装备板块。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矿山工程服务

近年来,公司矿服板块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但采矿环节门槛相对较低,面临同质化恶劣竞争。公司矿服板块业务增长关键驱动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坚定深耕大客户、大项目、大投入战略。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公司开采服务涉及矿种如煤矿、多金属矿、铁矿等行业集中程度逐渐趋高,公司大客户、大项目、大投入战略初显成效,已实现连续两年中标金额超百亿。二是公司致力推行的矿服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通过技术及服务创新向客户提供更安全、更精准、更科学、效益更高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三是公司拥有领先的爆破技术、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等完善的矿服产业链资质。四是强化营销工作并加强风险管控,以确保营销项目优质,项目稳定,项目盈利好,以及甄别业务资信能力。

2、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民爆业务因其产品特性、安全要求高,使其具有牌照性和区域性优势,行业壁垒较高。公司民爆业务主要驱动业绩因素有:一是产能布局及优化。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富矿区域产能并整合、优化布局,以提高产能利用率及打开富矿地区市场。二是持续维稳广东本土民爆市场体系,为公司民爆板块外延式拓展夯实基础。三是成本的强管控。民爆产品是标准化产品,成本控制是提升利润着力点之一。公司通过对上游原材料企业参股、生产线技改、对标企业提升专项行动,以及定期成本分析专题会议等多种利润式多种形式致力降本增效,最大化提升盈利能力。

3、防务装备

防务装备板块行业准入门槛高,传统防务装备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主要取决于订单数量,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对公司防务装备板块外贸项目进度有所缓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3,944,380,178.97	10,397,425,435.41	34.11%	7,735,084,86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6,130,287.03	5,279,858,111.58	5.99%	3,284,879,202.8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8,526,481,342.30	6,394,858,642.43	33.33%	5,902,412,00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98,899.02	403,761,926.57	18.93%	306,784,26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427,879.47	388,987,524.86	9.37%	284,432,56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882,579.40	1,008,427,527.29	27.02%	820,184,43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07	0.5653	13.34%	0.4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07	0.5653	13.34%	0.4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10.90%	-2.07%	8.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7,218,431.77	2,064,805,135.65	2,234,026,892.40	2,740,430,88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12,302.07	137,020,008.70	128,575,139.78	140,791,4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51,483.33	141,723,041.46	120,202,639.64	101,150,7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7,057.63	697,340,263.09	178,931,049.39	797,558,324.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3%	181,613,500	11,473,686	质押	13,106,530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5.97%	44,758,400	33,568,8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4.96%	37,178,400	27,883,800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4.90%	36,725,118	27,543,838	质押	5,200,000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18,205,6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7,759,902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7,206,963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465,419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4,869,734			
曹立新	境内自然人	0.64%	4,76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环保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99,819,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构成一致行动人。2、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东环保集团开始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 万股分期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广东环保集团出借的 700 万股已全部到期,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为 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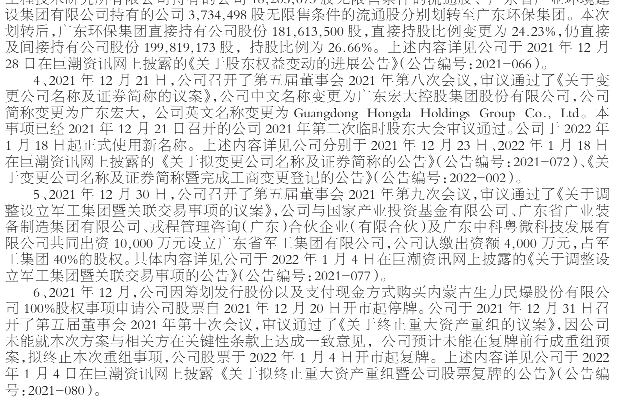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安化工 46.1746%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 69,261.94 万元收购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化工")46.1746%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内蒙古吉安化工 46.174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收购吉安化工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2021 年 6 月,公司总经理梁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4%;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9%。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3、2021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8,205,67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734,49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划转至广东环保集团。本次划转后,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613,500 股,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24.23%,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819,173 股,持股比例为 26.66%。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为广东宏大,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 Guangdong Hongda Holdings Group Co., Ltd。本事项已经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正式使用新名称。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5、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戎程管理咨询(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中科粤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占军工集团 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6、2021 年 12 月,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公司未能就本次方案与相关方在关键性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未能在复牌前行成重组预案,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 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2,332,906.62 元,按 2021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13,233,290.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1,499,777.73 元,扣除 2021 年已分配利润 164,870,681.14 元,因此母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675,728,712.55 元。

现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 748,760,4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共 224,628,126.90 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33.2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可能存在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郑炳旭先生因任该参股公司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郑明钗先生因任该参股公司董事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后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能高能低"的选人用才及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制定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2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本次会议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7.01 项回避表决;公司 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对 7.02 项回避表决;公司 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 7.03 项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2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 /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林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董事会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对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